

证券代码：430010 证券简称：ST 农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办公室，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审计办公室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办公室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七条** 审计办公室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八条** 审计办公室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九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日常的生产运行管理等。审计办公室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办公室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四条** 审计办公室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办公室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审计办公室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审计办公室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泄漏机密，以权谋私的内部审计人员，给予特定的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应当按照有关公司规定

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